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珠富建环复[2012]037号

关于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HDI 新增部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HDI 新增部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及《关于相关经济功能区对辖区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保[2009]118号）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2年8月2日对《报告书》组织了专家评审，于2012年8月30日至9月12日作审批前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及专家组评审意见。

二、同意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增设部分重要设备，包括1条电镀前处理线、1条去黑膜线、1条垂直黑化线、1条DSM线、2条水平电镀线、4条垂直连续电镀线等，以达到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HDI产能（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粤环函[2005]396号和粤环审[2008]381号）。本工程新建一栋两层的线路板生产厂房，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项目投资2.8956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人民币，此项目仅新增生产线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指标按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对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斗环函【2008】19 号）执行，COD82.87t/a，SO₂1.02t/a。

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做好各种防护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处理好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做好水土保护和植被复绿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居民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的规定。

（二）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建设环保设施，并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三）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工业废水排入珠海方正科技 PCB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标准及排放按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粤环函[2005]396 号和粤环审[2008]381 号）执行；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黄茅海，富山水质

净化厂运行后需将生活污水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新增生产线后需加强中水回用，中水回用达到 60%以上，以符合富山工业园 PCB 产业园区域环评要求。

(四)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逆流式洗涤塔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预过滤装置+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高空排放；粉尘经水喷淋吸收塔集尘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控制区第二时段限值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高空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五)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酸、蚀刻废液、废弃 PCB 板、废活性炭、污泥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六)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车间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应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应急系统,加强管理,设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不会对厂界外围的环境敏感点特别是五山引淡渠造成影响。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